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委托贷款对象：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为下属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原冶炼厂）提供委托贷款。
- 委托贷款金额：人民币 20 亿元
- 委托贷款期限：一年
- 贷款利率：4.35%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一）委托贷款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交通银行）和中原冶炼厂签署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公司通过交通银行向中原冶炼厂提供 20 亿元的委托贷款。

本次委托贷款用途为中原冶炼厂日常营运资金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利率 4.35%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该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进行审议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

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委托贷款对象（借款人）：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地点：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209 国道南侧

注册资本：15 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彭国敏

经营范围：黄金生产的副产品[白银、阴极铜、铜精粉、铅精粉、硫精粉、硫酸（前述项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经营，否则不得经营）]加工、销售、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、设备的采购，仓储及原材料销

售（该项目剧毒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、咨询服务；非标准金、黄金、白银及其制品、饰品、工艺品（文物除外）的收购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氧化铁颜料、碳酸铵（化肥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、销售；非标准设备、容器（除压力容器）管体制造、安装、维修；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比例 70%、三门峡金渠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4%、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6%。

中原冶炼厂主要财务指标表：

	2016 年（末）	2017 年 6 月（末）
总资产（万元）	1,594,710.14	1,747,498.64
总负债（万元）	1,416,881.02	1,557,568.76
总流动负债（万元）	836,164.65	962,171.03
净资产（万元）	177,829.12	189,929.88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2,808,485.53	1,040,167.15
净利润（万元）	2,006.73	6,926.62
银行贷款总额（万元）	766,710.35	841,765.31
资产负债率（%）	88.84	89.13

三、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，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

中原冶炼厂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，目前中原冶炼厂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除上述拟发放的委托贷款 20 亿元，无其他委托贷款。特此公告。

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